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源药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预计 2024 年向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包装”）采购不超过 450.00 万元（不含税）的药品包装材料。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479.61 万元，超过预计金额 29.61 万元。

（二）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独立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陈学民、范世忠、李睿回避表决。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2024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总金额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9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9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1997 年 7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相田和夫

注册资本：120,000,000.00 元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徐根华担任中金包装的董事兼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李永安、控股股东徐根华以及兼具控股股东与监事会主席的何建忠持股的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股了中金包装。

财务状况：

2023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61,806.05 万元，净资产 48,753.49 万元，营业收入 66,236.23 万元，净利润 5,877.47 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中金包装目前是国内排名居前的医药包装生产企业，占地面积为 10 万平方米，拥有现代化的药包材生产工厂、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中金包装主要生产设备均从日本、德国、意大利等国引进，生产环境严格按照 GMP 规范标准设计，年生产各类复合包装材料 13,000 余吨，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中金包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德源药业与其合作多年，中金包装均认真履行双方的协议约定，未发生过不能及时履约的情形。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中金包装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双方在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且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公允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药品包装材料的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中金包装采购药品包装材料，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发生关联交易时签署相关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金包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所需，依据实际情况开展。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交易的决策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德源药业本次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德源药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德源药业本次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0 日